



230503100448

有效期:2029年12月15日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报告编号: YQCDC/ZY-SZ-094-2026

受检单位: 阿镇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1 月 26 日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No: YQCDC/ZY-SZ-094-2026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限值	结果	单项结论
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符合
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符合
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4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度 (NTU)	1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 3)	<0.5	符合
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 1.2)	0.37	符合
6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按 6.2 描述的方法进行	mg/L	10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 20)	4.76	符合
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按 6.2 描述的方法进行	mg/L	250	16.57	符合
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按 6.2 描述的方法进行	mg/L	250	10.38	符合
9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面计数法	CFU/ml	100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 500)	0	符合
10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MPN/10 0ml	不应检出	<2	符合
11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MPN/10 0ml	不应检出	-----	-----
12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geq 30\text{min}$ (2 $\geq$ 出厂水 ≥ 0.3 2 $\geq$ 末梢水 ≥ 0.05)	<0.005	不符合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本机构“检验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必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若负责抽样时报告仅对本检验批次所检项目负责。
6.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者、批准人签章无效。

地址:伊旗阿镇纳林陶亥街

电话: 0477-8684204

邮政编码: 017200

YQCDC/BG-224



230503100448

有效期:2029年12月15日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报告编号: YQCDC/ZY-SZ-198-2026

受检单位: 阿镇

检验类别: 生活饮用水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3 月 31 日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No: YQCDC/ZY-SZ-198-2026

共 2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阿镇				
检验单位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500ml/瓶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样品编号	YQCDC/ZY-SZ-198-2026		
生产日期	-----	采样数量	500ml/瓶×1 瓶		
采样地点	水岸新城邻里中心 蜜雪冰城	采样人员	贾莲 尚娟		
采样日期	2026. 3. 30 15:40	委托人及 联系方式	-----		
状态/包装	无色透明液体、无沉淀、 无菌水样采集袋	送样人及 联系方式	贾莲 15049476363		
收样日期	2026. 3. 30 16:00	检测日期	2026. 3. 30		
采样执行标准	GB/T 5750. 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2 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检验结论	根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编制人	寇丽	审核	何敏	批准	周文平
编制人	寇丽	审核	何敏	批准	周文平
日期	2026. 3. 31	日期	2026. 3. 31	日期	2026. 3. 31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本机构“检验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必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若负责抽样时报告仅对本检验批次所检项目负责。
6.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者、批准人签章无效。

地址:伊旗阿镇纳林陶亥街

电话: 0477-8684204

邮政编码: 017200